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延生)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本人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延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律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司法处机关干部；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山东省威海市司法局机关干部；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山东省威海市明威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受聘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员会专职委员、研究员；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敦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受聘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5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4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孙延生	7	7	2	0	0	否	3	3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出席了全部的审计委员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提名委员会议。

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

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公司进行的专项调研活动等途径，到现场了解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及存货状况、生产运营和对外业务合同管理情况、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了解。参与独董履职案例整理并录制独董履职案例视频、撰写独董改革专题文章，多次参加独立董事集体开展的实地现场专项调研活动，调研参股公司并深入到公司生产上海基地、兰州基地及参股公司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期间，带着现场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基于问题导向和解决导向形成的初步思考认识。

在本年度履职期间，还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2024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度，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完成换届工作。

2024年度，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独立董事实地现场调研工作及调研成果

按照党中央部署的总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规范运作规定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职要求，除了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层面审议决策外，在去年提供书面调研报告基础上，结合今年深入公司生产运营第一线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就有关问题提出来建议和意见。调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重大诉讼和风险管理、建立ESG工作制度及组织体系等方面展开。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并能使调研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运营提供些许参考价值，独立董事集体基于问题导向和解决导向逻辑分析思路将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归纳的成果汇总成《独立董事调研报告》，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管理层参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蓝科高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度，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7项议案，本人出席3次会议。2024年期间，参加三次业绩说明会，包括：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董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延生

2025 年 4 月 19 日